

#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98年第4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9年1月15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1	針對各項社會服務資源進行重組、組織，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上線使用 3.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社會服務資源盤點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一、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上線使用：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cv101.org.tw">http://www.cv101.org.tw</a> )上線，提供作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8年1至12月網站瀏覽人次為23,292人次。 二、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社會服務資源盤點： 98年1至12月共計盤點159個資源單位，俟彙整後建置系統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2	建立臺北市的「志工銀行」資料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宣導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並辦理該系統操作訓練。 3.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網站。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一、宣導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並辦理該系統操作訓練： 98年3-4月辦理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共計10場次、370人次參訓；98年10月再辦理該項訓練3場次，計88人次參訓。 二、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網站： 持續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8年共新增21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至少188人次於線上報名擔任志工。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3	整體規劃並推廣「志工銀行」的觀念，鼓勵民眾年輕時儲蓄志工時數，臨老得以支領他人對自己服務的觀念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時間貨幣座談會及電子報宣導 3.試辦時間貨幣方案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p>一、辦理時間貨幣座談會及電子報宣導：</p> <p>98年2月19日辦理1場次時間貨幣座談會，會中對各社福團體代表就時間貨幣進行介紹，並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活動，促進各單位對時間貨幣「互助」精神的了解；98年6月25日辦理1場次社會局志工隊時間貨幣方案宣導座談。98年1至12月座談會暨電子報共計宣導6,301人次。</p> <p>二、試辦時間貨幣方案：</p> <p>與伊甸基金會北投耆福老人服務中心合作推廣時間貨幣方案，98年8月11日至該中心試驗辦理1場次跳蚤市集，現場體驗時間貨幣交換樂趣。另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亦開始試驗時間貨幣方案，截至98年12月底計有4個單位參與。</p>	A	
1	4	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品質認證標準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建置本府志工共通性考核指標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p>已於97年12月11日下午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專家諮詢會議，研擬志工考核指標，並於98年2月20日以北市社工字第09832388500號函，將本府志工共通性考核指標提供予本府各局處及運用單位參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5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與培訓計畫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 刊登訓練訊息。 3.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 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4.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 務推廣中心辦理社區暨 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 練。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1633	一、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 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供志工運用單位參考，並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8年1至12月共計新增21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至少188人次於線上報名擔任志工。 二、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98年度本局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98年度補助款執行數計274,002元，共計辦理35場次訓練，1,359人次參訓。 三、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98年度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49場次，3,626人次參訓。	A	
1	6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 練網路教學課程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1633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8年1至12月基礎訓練開設24班，共有4,000人選課；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3班，共有1,627人選課。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53	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 網絡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3.持續推動失能者居家 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4.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 務方案 5.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 關督導或協調會議。	社會局	林佳玫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6968	<p><b>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b> 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p> <p><b>二、持續推動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b> 持續推動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已於98年4月9日開辦，截至12月底申請人數為50人。            (二)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已於98年9月15日開辦，截至12月底計服務1,380人次。            (三)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已於98年9月30日開辦。目前刻正辦理托顧家庭招募。</p> <p><b>三、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b> 至97年底計有44家，至98年12月底止增為53家，其中向中央申請補助者，由3家增加為10家。</p> <p><b>四、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b> 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每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2個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以及每半年召開1次區域性聯繫會議。另本局與衛生局每半年共同召開長期照顧成效討論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4	161	<p>中老年保健服務</p> <p>1. 透過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2. 增進民眾對中老年疾病之認識，進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p> <p>3. 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p>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有關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方面，重點如下：</p> <p>(1) 結合民間力量，提供獨居長者定期關懷</p> <p>(2) 健康長者及失能長者不同照護措施。</p>	社會局	<p>張信熙</p> <p>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68</p>	<p>一、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1個單位，計1,486名志工，以認養本市12個行政區449個里的方式，提供本市4,187名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餐飲服務等服務。98年1至12月共提供電話問安102,946人次、關懷訪視158,990人次、居家服務84,081人次、餐飲服務104,552人次。</p> <p>二、針對健康長者提供長青學苑、志願服務、活動據點等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另提供失能長者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及緊急救援等服務措施。</p>	A	
4	168	<p>設立社區關懷站，提供銀髮族照顧</p>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3. 提供長者關懷服務</p>	社會局	<p>吳宜瑾</p> <p>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66</p>	<p>至98年12月底止，共成立6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4	173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主動協助民眾急難紓困事宜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3.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	社會局	沈志勳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09-1612	<p>一、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p> <p>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召集民間公益團體於24小時內進行訪視，訪視完成後即送交區公所進行審核，核予補助者即核發1至3萬元救助金。另自98年3月16日起，針對救助對象符合下列三款規定，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本局逕予核定：「(一)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二)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核予補助者1至2萬元救助金。98年1至12月，本專案共核定發給救助金計4,221件，核定金額計67,787,000元。</p> <p>二、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p> <p>(一)透過中央設置之「1957」福利關懷專線及本市「1999」市民熱線，做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求助窗口，或由本府各相關局處窗口、醫療院所、學校、警察單位、民間公益慈善團體等針對陷入經濟急困者，透過網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通報，以儘速安排訪視評估等後續事宜。</p> <p>(二)另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及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均可現場受理急難救助，凡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44	第一時間由社工人員關懷訪視，評估家庭問題，協助因應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3.辦理「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	社會局	高芳儀、賴宜櫻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各區社福中心社工人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8年1至12月，計提供4,821個家庭、93,809人次。 二、辦理「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98年1至12月「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計服務810個家庭、1,316名兒童及少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45	偕同各民間慈善團體、專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持續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p> <p>3.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p> <p>4.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p>	社會局	高芳儀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p>一、持續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p> <p>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8年1至12月計拜訪里長、議員及醫院等1,484個社區單位。</p> <p>二、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p> <p>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8年1至12月計宣導128個單位、3,965人。</p> <p>三、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p> <p>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8年1至12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24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509場次及個案研討會26場次。</p>	A	
5	246	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p>	社會局	陳慧玲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44	<p>一、98年1月23日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案，修正條文自98年3月1日施行，扶助對象從女性，擴及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p> <p>二、98年1至12月計補助12,158人次、66,169,489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47	建立防治家庭暴力之網 絡式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結合民間單位，擴充 家庭暴力服務。 4.持續召開跨局處協調 會議，健全家暴處遇網 絡功能。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p><b>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b> 98年1至12月接獲民眾求助及警政、醫療、學校、福利機構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計11,469件，其中婚姻暴力6,216件，兒少保護1,932件，老人虐待417件，其他家庭成員暴力2,904件。</p> <p><b>二、結合民間單位，擴充家庭暴力服務：</b> 98年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及「婚姻暴力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等，擴充服務層面，以降低家庭暴力代間循環，並減少婚姻暴力事件再發生率。各項方案辦理情形如下：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98年1至12月計服務17,214人次。 2.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98年1至12月計服務84人，輔導1,764人次。 3.婚姻暴力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98年1至12月計服務27,894人次。</p> <p><b>三、持續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健全家暴處遇網絡功能：</b> 98年1至12月召開「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單位與委外單位交流及年度工作重點說明會議」、「兒童少年保護網絡聯繫會議」、「本府推動『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實施計畫』協商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司法網絡聯繫會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第2次及第3次大會」、「推動『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專案及分區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報」、「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及「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擴大辦理計畫」專案會議。</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48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加害者遇處模式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持續協助家庭暴力加 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 理。</p> <p>3.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 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育。</p> <p>4.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 輔導方案。</p>	社會局 衛生局	<p>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p> <p>衛生局： 吳郁欣 27205272</p>	<p>一、持續協助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 畫個案管理： 98年1至12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個案管理情形：新開案102人，持續執 行中135人；其中接受心理輔導5案、 戒酒癮治療19案、認知教育118案、精 神治療9案、其他輔導治療1案（部分 案件合併2種以上之處遇項目）。</p> <p>二、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 或輔導教育： 98年1至12月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計開案110案，累 計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共553人 ，其中165人尚在治療中、224人完成 處遇，其他如中斷治療、行蹤不明、 服刑、服役、死亡及轉介其他縣市計 164人。</p> <p>三、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 98年度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委託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98年1至 12月計服務102人，輔導1,659人次。</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49	協助低收入戶家庭養成 穩定就業能力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 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 導計畫」。	社會局	楊芳琪 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1609- 1612	一、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辦理「低收 入戶就業輔導計畫」，由本局負責將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者 ，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再由 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 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 二、98年1至12月共計輔導3,316人次， 現持續輔導9人。	A	
5	250	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二 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或 實習機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 二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 或實習機會	社會局	王律筑 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1609- 1612	98年1至12月，共提供254人次之見習 機會，見習時數共計27,273小時。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51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補助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低收入戶家庭購買電腦設備。	社會局	黃嘉瑩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09-1612	一、92至98年度共補助2,968戶低收入戶家庭購買電腦設備(92年度300戶、93至95年度各350戶、96年度439戶、97年度579戶、98年度600戶)。 二、98年12月已完成98年度計畫600戶受補助家戶之補助事宜。	A	
5	252	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社會局	趙佳慧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57	98年1至12月，公辦民營庇護機構安置234人(婦女143人、兒童76人、少年15人)，計服務7,783天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續下頁)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深入鄰里社區宣導。 3.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4.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 5.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6.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b>一、深入鄰里社區宣導：</b> 為有效針對國小學童進行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持續培訓志願服務人員，巡迴臺北市各區國小、社區、休閒遊憩場所及配合公私部門舉辦相關活動，演出防暴短劇，透過戲劇表演，與觀賞之小朋友間的問答互動，教導小朋友認識性侵害、身體界線，以及面對性侵害案件時，自我保護與尋求協助的方式。 <b>二、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b> (一)98年1至12月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164場次宣導活動，包括與本府警察局、社區巡守隊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教師研習中心、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單位辦理宣導演講、社區宣導及參訪中心等活動，約21,347人次受益。 (二)發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父母親職手冊」、「親子學習單」及造型書籤尺予本市公私立小學一年級學生及父母，透過親子互動，讓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瞭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p>三、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活動： 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辯論比賽，並於今年暑假前發送宣導資料與學習單予本市國高中，作為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料，加強學生防範性侵害事件。</p> <p>四、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補助義方國小辦理「不再恐懼兒童戲劇宣導」、景美國中辦理「相愛不要傷害」宣導、螢橋國中辦理「拒絕暴力、免於恐懼，我們是和平之子」宣導、西湖國中「綠野劇團培訓計畫」、補助台北市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傳愛反家暴暨愛心風火輪宣導活動」、大腳丫劇團巡迴本市3所小學演出「小丑妹妹！別哭！」宣導短劇。</p> <p>五、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 98年9月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並宣導「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54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 建構婦女安心的工作環 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查核機關、學校、機 構與僱用人性騷擾防治 措施建置情形。	社會局	張維娜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1980	98年1至12月，查核機關、學校、機構 與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 計444家次。	A	
5	255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 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 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 案	社會局	邱意玲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6964	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 服務方案，98年1至12月提供中途致殘 者服務，計服務378人、12,907人次。	A	
5	256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 助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開放身心障礙福利會 館場地予身障團體借 用。 3.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 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 4.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 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 畫。	社會局	劉虹吟 25317655轉16 張嘉倪、邱意玲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6964	一、開放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予身 障團體借用： 98年1至12月，提供316個團體借用、 辦理676場次活動，使用人數32,284人 次。 二、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 參與活動： 98年1至12月核定補助49個團體、83個 活動，服務170,625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 支持服務計畫： 98年1至12月計服務12,907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57	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規劃建構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	社會局	李元昌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64	本案擬規劃建構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居家照顧評估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整合，以避免服務重疊或不連續狀況，並新增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或生活、心理重建服務、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及建構社區資源網絡等創新內容，以社區性、延續且多元之面向為服務規劃原則。本案自99年起委託6家身心障礙團體，與本局共同合作，試辦社區資源中心，期101年全面施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B	
5	258	建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具服務與評估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社會局	林佩儀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63、6964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檢測、維修及回收租借服務。98年1至12月計服務11,035人、12,368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60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 3.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意見。 4.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服務聯繫會報。 5.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 6.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	社會局	許渝嬾、 林佳玫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68	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 98年度相關討論會議共計9場。 二、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意見： 每年召開1次，本年於98年11月23日召開會議。 三、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服務聯繫會報： 98年度至今共辦理3場。 四、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 98年度已新增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五、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二)本年度計23單位提出申請，核定20單位23案，核定金額計2,106,073元。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局不定期派員查核。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61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 照顧的量與質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1)視機構需求辦理相 關課程，以增加照顧訓 練課程之內容及品質。 (2)增加訓練課程及擴 大參與人數，以提升照 顧訓練課程之數量。</p> <p>3.委託辦理本市老人安 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暨輔導方案，持續辦理 評鑑暨輔導計畫。</p>	社會局	<p>邴起正、 林奕如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6968</p>	<p>一、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98年1至12月，本局辦理2梯次「外籍照顧 服務員失智長者照護課程(針對菲律賓籍 及印尼籍各1梯次)」教育訓練，本國籍照 顧服務員基本照護訓練、感染控制訓練、 機構參訪、外籍看護工失智症長者照護課 程(越南籍)、機構經營策略及行政管理等 12場訓練課程，較97年多辦理3場，訓練 人數為534人，亦較97年增加54人；課程 安排除依相關規定外，亦參照機構之意見 調查，以符合機構之需求。</p> <p>二、委託辦理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 構評鑑暨輔導方案，持續辦理評鑑暨輔導 計畫： 98年委託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本市 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輔導方案 ，已辦理評鑑說明會1場、評鑑委員研習 會2場、實地評鑑40家機構、評鑑成績審 查會1場、評鑑機構座談會1場、接受機構 申覆14件；輔導座談會2場、輔導委員共 識營1場、實地輔導12次、輔導機構參訪2 次、6項品質監測指標輔導會議1場、專業 課程(行政、護理、社工)17小時。</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62	強化老人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網絡的運作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啓用緊急救援系統 3.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服務。 4.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社會局	王怡文、蕭米燕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截至98年12月底，緊急救援系統使用人數為1,371人。另由本局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服務72人，本局持續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A	
5	263	透過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改善無障礙設備，保障老人居家環境安全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	社會局	李惠菁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	一、98年度補助計畫，每件申請案最高額度為70,000元。 二、98年度共18人次申請，核定補助15人次，補助金額計976,869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64	輔導民間機構團體，辦理長期照護喘息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3.鼓勵民間養護機構空出床位，作為喘息床位	社會局	曾美玲、洪香琦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8	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一)98年1至12月提供居家服務計3,072人。 (二)98年1至12月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計277人。 二、鼓勵民間養護機構空出床位，作為喘息床位： 目前已有私立聖若瑟老人養護中心等11家機構與本府衛生局簽訂契約，由衛生局支付費用。	A	
5	265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之執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對違反兒少福利法者進行裁處 3.持續按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及照片。	社會局	黃國紘、蕭智中、徐筱枚（兒少福利法） 彭裕婷（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一、對違反兒少福利法者進行裁處： 98年1至12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裁處罰鍰42案、公告姓名20人、施以親職教育者共27人。 二、持續按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及照片： 98年1至12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計41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68	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 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 後追蹤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建置網絡及流程，供 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 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3.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 集意見，並辦理研討會 議及安置網絡聯繫會議	社會局	鄭美宜 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6974	一、建置網絡及流程，供社工人員瀏 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96年1月已建置網絡及流程，並置於本 局網站，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 申請及評估書表。 二、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集意見，並 辦理研討會議及安置網絡聯繫會議： 98年1至12月共辦理22次研討會議，30 次安置網絡聯繫會議。	A	
5	269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低功 能家庭到宅輔導服務， 以增強家庭支持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家庭綜合服 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 服務方案」	社會局	賴宜櫻 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163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 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98年1 至12月計進行12,516人次社會工作專業 人員家庭訪視評估；另聘用家務指導 員，98年1至12月已提供547案、3,393 人次、2,921小時之家務服務/到宅親職 示範。	A	
5	270	加強幼童交通車安全管 理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加強輔導托育機構， 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 ，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 ，加強路邊臨檢。	社會局	李立明 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1947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 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 路邊臨檢，98年1至12月共安排71點次 ，臨檢380輛次，本勤務持續辦理。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72	建構托育機構分區輔導及分區評鑑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品質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托育機構及公辦民營託兒所評鑑 3.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52	<p>一、辦理托育機構及公辦民營托兒所評鑑：</p> <p>(一) 98年度共評鑑118家托育機構，98年2月23日完成98年度評鑑說明會，98年6月21日完成總檢討會，並於98年7月16日公布成績並上網公告；另公辦民營托兒所已於98年10月9日完成評鑑，並於11月上網公布成績。</p> <p>(二) 98年11月26日完成本市58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並於98年12月11日完成52家托嬰中心評鑑工作。</p> <p>二、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p> <p>為提昇各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98年度共辦理社區兒童服務方案26場、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辦理語文導引訓練428場、親子成長團體61場、到家輔導人數194人、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3場及「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11場。</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73	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 導系統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辦 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 費。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保母照顧品質」計 畫。	社會局	林彥穎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1969	<p>一、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p> <p>(一)轉陳民間單位計畫，由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本市3個系統共7個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截至98年12月底止，計1,972位保母加入系統，托育幼兒3,476人。</p> <p>(二)內政部兒童局核定本市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費計45,520,000元。</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母照顧品質」計畫：</p> <p>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保母照顧品質」計畫，至98年12月底，已完成4個民間單位辦理保母成長小組活動及保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研習。</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5	274	提供弱勢兒童及其家庭 整合性福利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	社會局	石守正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6974	一、依弱勢兒童及其家庭遭遇問題， 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包括：社工人 員介入協助、提供生活扶助、保護安 置及醫療、就學等資源，由社工人員 統合相關福利資源，協助案家解決問 題。 二、98年1至12月，社工處遇累計1,740 案次；提供生活補助8,049人次；安置 輔導523人。	A	
9	423	整合相關統計及調查資 訊，落實個案訪視及戶 口查察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民政局關懷服務 ，協助各項工作。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 (外縣市02- 27208889) 轉1956	補助伊甸基金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提供 新移民家庭關懷訪視服務，98年共提 供233人、303人次服務。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9	425	建立人才資料庫，包括通譯、特殊專長等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運用人才資料庫 3.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956	一、運用人才資料庫： 各局使用移民署所成立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申請權限於需要通譯人才時使用。 二、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於98年6月辦理2場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98年共23人、36人次受益。	A	
9	426	招募家庭志工，成立支持家庭關懷系統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	社會局	陳麗雲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1633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98年1至12月累計新增33位社福中心志工，7位民間團體志工，關懷108個家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9	429	強化家庭暴力的防治與 宣導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 移民各項服務措施 3.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多 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資 訊。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p>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p> <p>(一)98年1至12月接獲948人次主動求助或通報案件，包括大陸籍591人次，外國籍357人次。</p> <p>(二)98年1至11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計35人次；諮詢輔導計2,975人次，法律諮詢服務計569人次。</p> <p>(三)結合外語通譯人力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提供通譯服務。98年1至12月計28人次申請通譯服務（其中越南語：6人次、菲律賓語：4人次、柬埔寨語：3人次、西班牙語：9人次、印尼語：4人次、葡萄牙語1人次、英語1人次）。</p> <p>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資訊：</p> <p>藉由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民間婦女保護機構、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9	430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支援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	社會局	郭淑苑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3365	訂定「98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截至98年12月底止，共核定補助25案，核定金額為1,412,300元，共4,254人次受益。	A	